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17〕2333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及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指标的通知

省林业厅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、行委）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147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林业生态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146 号）和青海省林业厅《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及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的报告》（青林规资〔2017〕774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 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及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指标 168494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其中：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指标 148359 万元，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299，其他林业支出；2018 年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指标

20135 万元,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110599,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。

请各地收到本文件后,结合本地区 2018 年工作任务和扶贫攻坚计划,认真做好项目的选择、实施方案的编制前期工作,及时组织实施,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青海省 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及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
指标分配及任务清单表



2017 年 12 月 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,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,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、行委)林业局,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、采管处,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